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1281574 74-0035109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48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运维）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上海市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1 15: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4 74-00351097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运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126

预算金额（元）：2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3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道路图像监控系统、浦西世博园交通监控系统、新建外场监控设施等进行设备维护与养护。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L2.1]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2023.05.01-磋商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8 至 2026-06-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1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11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5.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备用。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9 详细服务方案；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11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5 天**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19831@qq.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供应商无视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成交后合同履约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贰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6-06-11 15:30:00 （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驻场人员	0~3	提供不少于 3 人 5*8 小时驻场服务得 3 分，需提供详细

		人员名单，并提供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团队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团队成员学历	0~3	团队成员全部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业绩	0~10	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运维项目业绩情况，每有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 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价格分	0~2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 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	0~5	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对现有系统非常熟悉，得 5 分。 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化建议有一定参考价值，对现有系统较熟悉，得 3 分。 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深入，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对现有系统不熟悉，得 1 分。
供应商对本次运维服务总体目标描述的准 确性	0~3	总体目标描述准确、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总体目标描述基本准确，符合项目大部分需求，得 2 分。 总体目标描述不够准确，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得 1 分。
分项 运维任务的目标描述的准确性	0~3	分项运维任务目标描述准确、清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分项运维任务目标描述基本准确，符合项目大部分需求，得 2 分。

		分项运维任务目标描述不够准确，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得 1 分。
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运维方案	0~6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实施安排科学，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实施安排较合理，技术标准基本规范，文档管理较清晰，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实施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不规范，文档管理不清晰，得 1 分。
浦西世博园道路交通监控系统运维方案	0~6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实施安排科学，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实施安排较合理，技术标准基本规范，文档管理较清晰，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实施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不规范，文档管理不清晰，得 1 分。
新建外场监控基本养护方案	0~6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实施安排科学，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清晰详尽，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实施安排较合理，技术标准基本规范，文档管理较清晰，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实施安排不合理，技术标准不规范，文档管理不清晰，得 1 分。
维护备品备件配置情况(包括型号、数量等)，备品备件配置和服务方案与项目是否相适应，备品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	0~8	备品备件配置与项目高度适应，型号、数量精准匹配，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完善且执行严格，得 8 分。 备品备件配置基本适应项目需求，型号、数量基本匹配，服务方案较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 备品备件配置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型号、数量存在较大偏差，服务方案不合理，日常管理措施不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完整合理	0~3	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合理，详细过程清晰，响应方式多样，响应时间短，故障修复时间快，得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完整，过程较清晰，响应方式可行，响应时间较短，故障修复时间合理，得 2 分。 应急响应方案不完整，过程不清晰，响应方式单一，响应时间长，故障修复时间慢，得 1 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	0~3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演练剧本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应急演练剧本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演练剧本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0~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涵盖项目全流程，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缺乏可操作性，得 0 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0~3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明确，标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基本明确，标准较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不明确，标准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 足项目需要	0~3	维护机构专业，运作方法与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维护机构基本具备能力，运作方法与流程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维护机构不专业，运作方法与流程不完善，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 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0~3	内部管理流程规范，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核办法完善，能提供相关文件和制度，得 3 分。 内部管理流程基本规范，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基本完善，能提供部分相关文件和制度，得 2 分。 内部管理流程不规范，缺乏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

		法，无法提供相关文件和制度，得 0 分
团队专业水平	0~9	人员专业且经验丰富，完全匹配需求，具备类似信息系统维护、开发工作经验，熟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得 9 分。 人员基本专业，有一定经验，基本匹配需求，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维护经验，对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有一定了解，得 6 分。 人员专业性不足，经验欠缺，不匹配需求，缺乏信息系统维护、开发工作经验，不熟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及维护，得 3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不适用）；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7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概述

（一）道路图像监控系统

上海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主要覆盖本市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和快速路网，系统以模拟标清摄像机为主，于 2014 年亚太合作组织会议召开前，在延安高架、南北高架和黄浦、静安主要路口更新了 64 路高清摄像机。目前，系统设备规模 439 套，其中，标清设备 375 路，高清设备 64 路，全部用于观看地面和高架道路交通状况，各监控点通过光纤的传输方式，将图像传输至交管总队，并实现公安图像监控网内及信息采集网内对图像的任意调用。

本需求所述图像监控系统由外场摄像设备（包括摄像机、控制箱、紧固件等）、光缆通讯网络和监控中心内场设备光端机等组成。每套外场设备均包括摄像机、镜头、电动云台、解码器、防护罩、光端机、光端机电源、接插件、接线排、光缆尾纤、视频线、电源线、紧固件及控制箱等部件，本项目对 375 套标清和 64 套高清监控系统设备进行定期擦拭、日常巡检、维修和抢修。还包括高清监控系统内场视频服务器、高清转发服务器、NVR 存储设备、高清解码器和高清监视器等设备的维护抢修。标清监控系统内场设备控制主机、视频切换矩阵、内场光端机箱、视频分配器、内场通信和监视器等设备不在本项目范围。

（二）浦西世博园交通监控系统

交通监控系统设备由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投资建设，在建设完成之后一直由世博园区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的运营和维护。截至 2017 年 11 月浦西的交通监控系统由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负责接管。该项目系统设备主要覆盖中心内场机房、外场 18 套监控摄像设备和外场部分区域与通信链路，机房的相关设备已经接入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太阳山路 38 号机房。

（三）新建外场监控设施维修和养护

1.道路图像监控系统

（1）外场设施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标清摄像机、镜头、云台、罩壳	套	375
2	高清摄像机、镜头、云台、罩壳	套	64
3	光端机	对	439
4	接插件	项	439
5	接线排	项	439
6	光缆尾纤	项	439
7	视频线缆	项	439
8	电源线缆	项	439
9	控制箱	个	439
10	紧固件	项	439

（2）高清监控系统内场设备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万兆交换机	台	2
2	高清节点控制器	台	2
3	高清视频服务器	台	4
4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2
5	8 路万能标清解码器	台	4
6	8 路万能标清解码器	台	4
7	46 寸高清显示器	台	1
8	55 寸高清显示器	台	1
9	16 路高清硬盘录像机	台	7
10	四路万能高清解码器	台	1

2.浦西世博园交通监控系统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监控设备				
1	枪式遥控摄像机	套	18	
2	光端机机箱	台	4	
3	视频服用光端机	对	19	
4	视频分配器	台	2	
5	视频控制矩阵	台	1	
6	硬盘录像机	台	3	
7	接入交换机	台	2	
8	配线	m	9000	
二、配套光电缆、管道等				
1	光缆	m	7130	
2	钢管	m	4720	
3	金属线槽	m	30	
4	手井	个	48	
5	支管	m	17830	
6	光缆接头包	个	57	
7	光纤条线	条	96	
10	专用供电箱	个	18	
11	电力电缆	m	3000	
12	光纤跳线	条	96	

3.外场点位

序号	编号	安装位置	使用年限
1	50101001	延安东路 / 西藏南路	9
2	50101002	延安西路 / 中山西路	9
3	50101003	浙江中路 / 南京东路	9
4	50101004	南京东路 / 河南中路	9

5	50101005	中山东一路 / 南京东路	9
6	50101006	重庆南路 / 淮海中路	9
7	50101007	陕西南路 / 淮海中路	9
8	50101008	美丽华大厦 1	9
9	50101009	美丽华大厦 2	9
10	50101010	延安西路 / 娄山关路	9
11	50101011	内环 / 新华南	9
12	50101012	东华大学 1（全景）	9
13	50101013	东华大学 2	9
14	50101014	嘉利大厦 1（全景）	9
15	50101015	嘉利大厦 2	9
16	50101016	延安西路 / 镇宁路西	9
17	50101017	延安西路 / 镇宁路东（全景）	9
18	50101018	华侨大厦西	9
19	50101019	华侨大厦东	9
20	50101020	金鹿大厦西	9
21	50101021	金鹿大厦东（全景）	9
22	50101022	延东立交西	9
23	50101023	延东立交东	9
24	50101024	延高 / 黄陂东	9
25	50101025	延东 / 西藏	9
26	50101026	共和大厦西	9
27	50101027	共和大厦东	9
28	50101028	中土大厦	9
29	50101029	交管大厦南	9
30	50101030	交管大厦北	9
31	50101031	凤阳路 / 成都北路 1	9
32	50101032	凤阳路 / 成都北路 2	9
33	50101033	中山 / 鲁班西	9
34	50101034	中山/鲁班路东（化工局大厦）	9
35	50101035	卢湾区府南	9
36	50101036	卢湾区府北（全景）	9
37	50101037	徐家汇路（巴士大厦）	9
38	50101038	徐家汇路（巴士大厦）	9
39	50101039	南北西侧共和新立交出口	9
40	50101040	南北西侧共和新(洛川路入口匝道)	9
41	50101041	华普大厦 1	9
42	50101042	华普大厦 2（全景）	9
43	50101043	新地大厦 1（全景）	9
44	50101044	新地大厦 2	9
45	50101045	中山南/南车站	9
46	50101046	越纪公寓 1	9
47	50101047	越纪公寓 2（全景）	9
48	50101048	重矿大厦	9
49	50101049	延安西路 / 虹许路 1	9

50	50101050	延安西路 / 虹许路 2	9
51	50101051	中山东一路 / 延安东路	9
52	50101052	延安西路 / 华山路	9
53	50101053	延安西路 / 南京西路	9
54	50101054	延安中路 / 石门一路	9
55	50101055	南京西路 / 华山路	9
56	50101056	延安 / 福建（南）	9
57	50101057	延安 / 福建（北）	9
58	50101058	延高 / 福建西（全景）	9
59	50101059	延高 / 河南	9
60	50101060	延高 / 外滩	9
61	50101061	延高/江西中路	9
62	50101062	延安高架南侧福建路下匝道	9
63	50101063	南京西路 / 铜仁路	9
64	50101064	南京西路 / 西康路	9

标清摄像机点位表

序号	编号	安装位置	使用年限
1	10001052	长寿路 / 安远路	13
2	10001053	长寿路 / 武宁南路	13
3	10001057	中山北路 / 光新路	13
4	10001058	中山北路 / 岚皋路	13
5	10001074	中山南二路 / 东安路	13
6	10001075	中山南二路 / 大木桥路	13
7	10001077	虹桥路 / 姚虹东路	13
8	10001081	中山西路 / 吴中路	13
9	10001087	陆家浜路 / 西藏南路	13
10	10001090	陆家浜路 / 跨龙路	13
11	10001095	中山南路 / 南车站路	13
12	10001098	徐家汇广场 2	13
13	10001099	重庆南路 / 建国东路	13
14	10001100	鲁班路 / 斜土路	13
15	10001103	四平路 / 曲阳路	13
16	10001104	中山北路 / 西宝兴路	13
17	10001106	中山北一路 / 广灵四路	13
18	10001109	周家嘴路 / 九龙路	13
19	10001113	周家嘴路 / 通北路	13
20	10001115	成都北路 / 新闸路	13
21	10001124	汶水路 / 沪太路 2	13

22	10001125	汶水路 / 广粤路 1	13
23	10001126	汶水路 / 广粤路 2	13
24	10001128	汶水路 / 广粤路 1	13
25	10001129	汶水路 / 广粤路 2	13
26	10001131	莘奉金莘庄东 G	13
27	10001132	莘奉金莘庄西 G	13
28	10001133	杨浦大桥临青 W01G	13
29	10001134	杨浦大桥河间 W01G	13
30	10001135	延东隧道浦西出 G	13
31	10001136	延东隧道浦西入 G	13
32	10001137	南浦主桥面北 G	13
33	10001138	南浦浦东南出 G	13
34	10001139	南浦主桥面南 G	13
35	10001140	徐浦大桥北 G	13
36	10001141	徐浦大桥南 G	13
37	10001160	翔殷路隧道浦西出 G	13
38	10001161	翔殷路隧道浦西入 G	13
39	10001162	大连路隧道浦西出 G	13
40	10001163	大连路隧道浦西入 G	13
41	10001164	复兴东路隧道小型车出 G	13
42	10001165	复兴东路隧道小型车入 G	13
43	10001166	复兴东路隧道大型车出 G	13
44	10001167	复兴东路隧道大型车入 G	13
45	10001168	卢浦大桥东耀华 G	13
46	10001169	卢浦西耀华支路 G	13
47	10001172	南北东威海 ND129G	13
48	10001173	南北西北京 NX129G	13
49	10001174	南北西北京 NX129G	13
50	10001175	南北东淮海 ND096G	13
51	10001176	南北东淮海 ND096G	13
52	10001177	南北西淮海 NX084G	13
53	10001178	NB 东徐家汇 ND016G	13
54	10001179	NB 西徐家汇 NX007G	13
55	10001180	NB 西徐家汇 NX007G	13
56	10001296	LY 隧道龙吴路进 G	13

57	10001297	LY 隧道济阳路进 G	13
58	10001298	RM 隧道浦西主线 G	13
59	10001299	RM 隧道浦东进口 G	13
60	10001300	XJ 隧道东余杭进 G	13
61	10001301	XJ 隧道海拉尔进 G	13
62	10001305	长江隧桥浦东进 2G	13
63	10001306	延安外环北出口 G	13
64	10001307	延安外环北出口 G	13
65	10001309	虹桥南 / 虹中东 G	13
66	10001310	虹桥南 / 虹梅东 G	13
67	10001311	虹桥南 / 古北西 G	13
68	10001312	沪太东 / 中山北 G	13
69	10001313	沪太东 / 广中南 G	13
70	10001314	沪太东 / 汶水南 G	13
71	10001315	场中路 / 三泉路	13
72	10001320	共和新路/保德路	13
73	10001324	蕴川路/外环线 1	13
74	10001339	广中路/北宝兴路	13
75	10001345	华灵路/真北路	13
76	10001371	上海西站	13
77	10001372	曹杨路 / 芝川路	13
78	10001373	曹杨路 / 铜川路	13
79	10001374	曹杨路 / 兰溪路	13
80	10001379	真北路 / 桃浦路	13
81	10001380	交通路 / 交暨路	13
82	10001381	西藏北路 / 柳营路	13
83	10001382	共和新路 / 中兴路	13
84	10001383	光复西路 / 光新路	13
85	10001384	中山北路 / 普善路	13
86	10001386	西藏北路 / 永兴路	13
87	10001387	西藏北路 / 曲阜路	13
88	10001388	西藏中路 / 凤阳路	13
89	10001389	石门二路 / 新闸路	13
90	10001390	恒丰路 / 长安路	13
91	10001391	南浦浦东龙门架	13

92	10001401	卢浦浦东龙门架	13
93	10001402	南北淮海龙门架	13
94	10001403	南北徐家汇 1G	13
95	10001404	南北徐家汇 2G	13
96	10001405	南北瞿溪路 1G	13
97	10001406	南北瞿溪路 2G	13
98	10001407	内环保屯路 1G	13
99	10001408	内环保屯路 2G	13
100	10001409	共和新路 / 灵石路	13
101	10002001	新华路 / 淮海西路	13
102	10002002	兴国路 / 淮海西路	13
103	10002003	高安路 / 淮海中路	13
104	10002004	乌鲁木齐南路 / 淮海中路	13
105	10002006	复兴西路 / 淮海中路	13
106	10002008	常熟路 / 淮海中路	13
107	10002009	茂名南路 / 淮海中路	13
108	10002010	瑞金二路 / 淮海中路	13
109	10002011	华山路 / 广元路	13
110	10002012	宛平路 / 衡山路	13
111	10002014	徐家汇广场	13
112	10002015	漕溪北路 / 南丹路	13
113	10002016	中山南二路 / 龙华西路	13
114	10002017	天钥桥路 / 零陵路	13
115	10002018	龙华	13
116	10002019	龙吴路 / 龙漕路	13
117	10002020	天钥桥路 / 中山南二路	13
118	10002021	桂林路 / 漕宝路	13
119	10002022	虹梅路 / 漕宝路	13
120	10002023	华山路 / 江苏路	13
121	10002024	华山路 / 湖南路	13
122	10002025	华山路 / 康平路	13
123	10002026	华山路 / 淮海西路	13
124	10002027	斜土路 / 瑞金南路	13
125	10002028	斜土路 / 大木桥路	13
126	10002029	斜土路 / 枫林路	13

127	10002030	斜土路 / 东安路	13
128	10002031	斜土路 / 宛平南路	13
129	10002032	南丹东路 / 天钥桥路	13
130	10002033	宛平南路 / 零陵路	13
131	10002034	常熟路 / 巨鹿路	13
132	10002035	淮海中路 / 宛平路	13
133	10002036	淮海中路 / 襄阳北路	13
134	10002037	衡山路 / 天平路	13
135	10002038	漕溪北路 / 中山西路	13
136	10002039	漕溪路 / 田林东路	13
137	10002040	漕溪路 / 漕宝路	13
138	10002041	漕宝路 / 钦州路	13
139	10002042	漕宝路 / 虹漕南路	13
140	10002043	龙吴路 / 石龙路	13
141	10002044	龙吴路 / 黄石路	13
142	10002045	龙吴路 / 龙水南路	13
143	10002046	龙吴路 / 百色路	13
144	10002047	龙吴路 / 罗秀路	13
145	10002048	龙吴路 / 华发路	13
146	10002049	龙吴路 / 外环线 1	13
147	10002050	龙吴路 / 外环线 2	13
148	10003001	广场 / 黄陂	13
149	10003002	上海博物馆	13
150	10003003	西藏中路 / 九江路	13
151	10003004	南京西路 / 黄河路	13
152	10003005	西藏中路 / 福州路	13
153	10003006	西藏中路 / 北京西路	13
154	10003008	浙江中路 / 北京东路	13
155	10003011	延安东路 / 黄陂南路	13
156	10003012	金陵东路 / 西藏南路	13
157	10003013	西藏南路 / 淮海东路	13
158	10003017	福州路 / 河南中路	13
159	10003019	北京东路 / 河南中路	13
160	10003020	四川中路 / 北京东路	13
161	10003024	外白渡桥南	13

162	10003025	外白渡桥北	13
163	10003026	天潼路 / 长治路	13
164	10003027	四川北路 / 天潼路	13
165	10003028	吴淞路 / 塘沽路	13
166	10003031	四平路 / 溧阳路	13
167	10003032	四平路 / 临平北路	13
168	10003033	四平路 / 大连路	13
169	10003034	曲阳路 / 大连西路	13
170	10003035	河南南路 / 人民路	13
171	10003037	中山南路 / 董家渡路	13
172	10003043	南京东路 / 福建中路	13
173	10003044	河南南路 / 人民路	13
174	10003045	南京东路 / 福建中路	13
175	10003103	曲阳路 / 赤峰路	13
176	10003104	曲阳路 / 祥德路	13
177	10003105	大连西路 / 欧阳路	13
178	10003106	广中路 / 水电路	13
179	10003107	宝山路 / 同心路	13
180	10003108	宝山路 / 东宝兴路	13
181	10003109	宝山路 / 虬江路	13
182	10003110	河南北路 / 天目东路	13
183	10003111	河南北路 / 海宁路	13
184	10003112	河南北路 / 天潼路	13
185	10003113	河南南路 / 方浜中路	13
186	10003114	河南南路 / 复兴东路	13
187	10003115	河南南路 / 蓬莱路	13
188	10003116	河南南路 / 中华路	13
189	10003117	丽园路 / 蒙自路	13
190	10003118	国货路 / 中山南路	13
191	10003119	国货路 / 普育西路	13
192	10003120	斜土东路 / 西藏南路	13
193	10003121	斜土东路 / 制造局路	13
194	10003122	斜土路 / 蒙自路	13
195	10003123	西藏南路 / 方浜西路	13
196	10003124	西藏南路 / 复兴东路	13

197	10003125	西藏南路 / 安澜路	13
198	10003126	西藏南路 / 丽园路	13
199	10003127	中山南一路 / 鲁班路	13
200	10003128	中山南一路 / 蒙自路	13
201	10003129	中山南一路 / 局门路	13
202	10003130	中山南一路 / 制造局路	13
203	10003131	中山南 / 西藏南(西藏南出入口)	13
204	10003132	中山南路 / 保屯路	13
205	10003133	中山南路 / 南车站路	13
206	10003134	中山南路 / 沪军营路	13
207	10004001	周家嘴路 / 黄兴路	13
208	10004002	黄兴 / 大桥口	13
209	10004005	河间路 / 眉州路	13
210	10004006	河间路 / 临青路	13
211	10004007	宁国路 / 杨树浦路	13
212	10004008	平凉路 / 隆昌路	13
213	10004009	平凉路 / 黄兴路	13
214	10004010	长阳路 / 黄兴路	13
215	10004011	长阳路 / 江浦路	13
216	10004015	四平路 / 彰武路	13
217	10004016	四平路 / 中山北二路	13
218	10004017	黄兴路 / 松花江路	13
219	10004018	五角场环岛	13
220	10004019	四平 / 五角场	13
221	10004020	复旦大学	13
222	10004021	周家嘴路 / 隆昌路	13
223	10004022	军工路 / 周家嘴路	13
224	10004023	中原路 / 翔殷路	13
225	10004024	军工路 / 翔殷路	13
226	10004025	四平路 / 国顺路	13
227	10004026	四平路 / 国权路	13
228	10004027	国定路 / 政通路	13
229	10004028	黄兴路 / 控江路	13
230	10004029	邯郸路 / 国权路	13
231	10004030	邯郸路 / 国定路	13

232	10004031	邯郸路 / 逸仙路	13
233	10004035	大连路 / 平凉路	13
234	10004036	杨树浦路 / 海门路	13
235	10004037	杨树浦路 / 大连路	13
236	10004038	杨树浦路 / 通北路	13
237	10004039	杨树浦路 / 江浦路	13
238	10004040	杨树浦路 / 兰州路	13
239	10004041	杨树浦路 / 宁武路	13
240	10004042	杨树浦路 / 隆昌路	13
241	10004043	杨树浦路 / 内江路	13
242	10004044	军工路 / 平凉路	13
243	10004045	军工路 / 控江路	13
244	10004046	军工路 / 松花江路	13
245	10004047	军工路 / 殷行路	13
246	10004048	军工路 / 闸殷路	13
247	10004049	黄兴路 / 延吉中路	13
248	10004050	黄兴路 / 国权东路	13
249	10004051	黄兴路 / 国顺东路	13
250	10004052	营口路 / 国顺东路	13
251	10004053	中原路 / 长海路	13
252	10004054	中原路 / 国和路	13
253	10004055	中原路 / 嫩江路	13
254	10004056	松花江路 / 双阳路	13
255	10004057	江浦路 / 抚顺路	13
256	10004058	控江路 / 许昌路	13
257	10004059	逸仙路 / 纪念路	13
258	10004060	逸仙路 / 万安路	13
259	10004061	逸仙高架 / 场中路上匝道	13
260	10004062	逸仙路 / 殷高路	13
261	10004063	逸仙路 / 长江南路	13
262	10004064	逸仙路 / 军工路	13
263	10004065	逸仙路 / 安达路	13
264	10004066	同济路 / 淞滨路	13
265	10004067	场中路 / 水电路	13
266	10004068	场中路 / 阳泉路	13

267	10004069	场中路 / 岭南路	13
268	10004070	江杨南路 / 保德路	13
269	10004071	江杨南路 / 一二八纪念路	13
270	10004072	江杨南路 / 通南路	13
271	10004073	江杨南路 / 长江西路	13
272	10004074	保德路 / 岭南路	13
273	10004075	保德路 / 阳曲路	13
274	10005014	金沙江路 / 枣阳路	13
275	10005015	金沙江路 / 大渡河路	13
276	10005016	金沙江路 / 泸定路	13
277	10005017	金沙江路 / 真北路	13
278	10005018	金沙江路 / 真光路	13
279	10005019	金沙江路 / 万镇路	13
280	10005020	金沙江路 / 祁连山南路	13
281	10005021	金沙江路 / 丰庄路	13
282	10005022	金沙江路 / 外环线	13
283	10005023	大渡河路 / 怒江路	13
284	10005024	大渡河路 / 云岭东路	13
285	10005025	曹杨路 / 普雄路	13
286	10005026	武宁路 / 普雄路	13
287	10005027	宁夏路 / 白玉路	13
288	10005028	江宁路 / 新闸路	13
289	10005029	江宁路 / 康定路	13
290	10005030	江宁路 / 昌平路	13
291	10005031	江宁路 / 安远路	13
292	10005032	江宁路 / 澳门路	13
293	10005033	陕西北路 / 威海路	13
294	10005034	陕西北路 / 北京西路	13
295	10005035	陕西北路 / 新闸路	13
296	10005036	陕西北路 / 武定路	13
297	10005037	陕西北路 / 康定路	13
298	10005038	陕西北路 / 昌平路	13
299	10005039	陕西北路 / 长寿路	13
300	10005040	华山路 / 愚园路	13
301	10005041	万航渡路 / 北京西路	13

302	10005042	万航渡路 / 新闸路	13
303	10005043	武定南路 / 武定西路	13
304	10005044	武宁南路 / 康定路	13
305	10005045	武宁路 / 东新路	13
306	10005046	延安西路 / 武夷路	13
307	10005047	天山路 / 遵义路	13
308	10005048	天山路 / 古北路	13
309	10005049	天山路 / 威宁路	13
310	10005050	天山路 / 双流路	13
311	10005051	天山西路 / 北虹路	13
312	10005052	天山西路 / 北渔路	13
313	10005053	天山西路 / 剑河路	13
314	10005054	天山西路 / 淞虹路	13
315	10005055	天山西路 / 外环线 1	13
316	10005056	天山西路 / 外环线 2	13
317	10005057	剑河路 / 北翟路	13
318	10005058	剑河路 / 青溪路	13
319	10005059	仙霞路 / 威宁路	13
320	10005060	仙霞西路 / 淞虹路	13
321	10005061	仙霞西路 / 协和路	13
322	10005062	新渔路 / 哈密路	13
323	10005063	古北路 / 玉屏南路	13
324	10005064	古北路 / 古羊路	13
325	10005065	延安西路 / 古北路	13
326	10005066	延安西路 / 虹梅路	13
327	10005067	延安西路 / 虹中路	13
328	10005068	延安西路 / 虹井路	13
329	10005069	虹桥路 / 剑河路	13
330	10005070	虹桥路 / 沪青平路 1	13
331	10005071	虹桥路 / 沪青平路 2	13
332	10005072	延安西路 / 沪青平路	13
333	10005073	吴中路 / 桂林路	13
334	10005074	吴中路 / 古北南路	13
335	10005075	吴中路 / 虹许路 1	13
336	10005076	吴中路 / 虹许路 2	13

337	10005077	吴中路 / 莲花路	13
338	10005078	吴中路 / 合川路	13
339	10005079	吴中路 / 金汇南路	13
340	10005080	吴中路 / 虹井路	13
341	10005081	吴中路 / 紫藤路	13
342	10005082	吴中路 / 外环线 1	13
343	10005083	吴中路 / 外环线 2	13
344	10005084	桂林路 / 钦州北路	13
345	10005085	桂林路 / 宜山路	13
346	10006020	真南路 / 真北路	13
347	10006021	大渡河路 / 铜川路	13
348	10006022	真北路 / 铜川路	13
349	10006023	漕宝路 / 莲花路	13
350	10006024	漕宝路 / 龙茗路	13
351	10006025	漕宝路 / 外环线 1	13
352	10006026	漕宝路 / 外环线 2	13
353	10006027	桂林路 / 钦州南路	13
354	10006028	虹梅路 / 宜山路 1	13
355	10006029	虹梅路 / 宜山路 2	13
356	10006030	虹梅路 / 顾戴路	13
357	10006031	顾戴路 / 古美路	13
358	10006032	虹梅路 / 沪闵路 1	13
359	10006033	虹梅路 / 沪闵路 2	13
360	10006034	虹梅南路 / 梅陇西路	13
361	10006035	虹梅南路 / 上中西路	13
362	10006036	虹梅南路 / 莘朱路	13
363	10006037	莲花路 / 宜山路	13
364	10006038	莲花路 / 田林路	13
365	10006039	莲花路 / 顾戴路	13
366	10006040	莲花南路 / 古美路	13
367	10006041	莲花南路 / 罗秀路	13
368	10006042	莲花南路 / 罗锦路	13
369	10006043	莲花南路 / 外环线	13
370	10006044	沪闵路 / 柳州路	13
371	10006045	沪闵路 / 桂林路	13

372	10006046	沪闵路 / 万源路	13
373	10006047	沪闵路 / 报春路	13
374	10006048	沪闵路 / 外环线 1	13
375	10006049	沪闵路 / 外环线 2	13

二、运维目标与任务

主要目标：确保图像监控设备及相关系统的稳定运行

主要任务：巡检、养护、维修、抢修等

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维护单位不是原供应商，则新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原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超过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成交单位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三、运维需求

本项目采用包干形式。运维内容包括巡检、维护、抢修和设备维修更换、部分点更新改造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道路图像监控系统

1.巡检

要求在内场终端上对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设备的巡检频率不少于 3 次/周。

检查时，首先询问交管总队监控系统日常维护责任人对系统日常巡视及市局日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然后对每台摄像机的图像质量、视距、云台和镜头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周摄像机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摄像机的运行状况；针对周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摄像机，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交管总队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做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维护单位应制定摄像机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说明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交管总队具体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后存档。

2.养护

（1）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维护和维修的主要内容有：

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震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

对控制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确保箱体外壳完整、无缺损；对紧固件进行检查，确保紧固件紧固；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

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对摄像机的云台（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的转速、转角功能）、镜头（电动镜头手动变焦、手动调焦、自动光圈等功能）、防护罩的雨刷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

对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包括摄像机后焦）和传输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输出对比度好、无重影、无杂波的视频图像，并能正常上传。

对光端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清洁光纤尾纤头。

对机箱外光缆和电源线进行整理，并检查机箱门锁，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无法修复进行更换。

对外场架空光缆线路进行巡视，主要检查光缆的吊牌是否齐全，光缆的垂度是否过大、挂钩的间隔密度是否合适、吊线与其他线路交叉处的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检修、加固水泥杆上的拉线，清理吊线上的吊挂物等。

对机房 ODP、ODF 和设置在外场光缆交接箱进行清洁和整理，对记录资料进行更新；

对总队的主干光缆备用纤芯抽 10%进行不定期测试（太阳山路 13 根、康平路 5 根、福州路 11 根和双阳路 5 根等各种规格），提供详细的测试资料，并根据测试情况提出光缆更新改造方案。

（2）养护计划和记录

要求维护维修单位按季度制定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计划，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本季度养护和巡检情况和下季度养护和巡检计划。

要求维护维修单位制定每台摄像机的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记录表，并存放于控制箱内，便于掌握季度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并供总队有关人员检查。

3.抢修

（1）业主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维护维修单位接到报修通知后的两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业主。

（2）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3）抢修工作完成后需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业主方签字认可后存档。

4.监控点位的更新

针对道路施工、交通组织调整等临时措施或特殊交通管理需求，每年选择 3 个点进行设备的临时调整建设需求，新设备需要与原有的系统兼容，换下的设备同时作为备品备件使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参考品牌）
1	摄像机	套	3	
2	镜头	对	3	
3	云台、罩壳	套	3	
4	光端机（含电源）	套	3	
5	控制箱	个	3	
6	辅材	项	1	

5.设备电费与协调费

根据实际情况缴纳相应设备的电费与协调费。

（二）浦西世博园道路交通监控系统

1.巡检

每日对机房环境及监控等相关应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频率为 2 次/工作日。

7*24 小时人员和抢修车辆待命，对相关应用进行实时运行状态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通过用户提供的系统进行报修和备案登记。

2.养护

每月 1 次的频率对区控及区控机房设备进行月度养护。养护内容包括：

检查区控主机防病毒程序运行状况以及病毒更新情况，对主机进行病毒查杀，安装必要的操作系统补丁，对相关控制、校时、备份程序进行授权的软件升级；

在无重大任务的情况、非高峰等前提下，对主机进行重启，避免工控机因连续不间断使用而造成的系统运行缓慢，数据上传时延加长甚至死机瘫痪等严重问题；

对机房环境进行清洁，对设备、线缆进行整理，标签进行检查核对。

对中控主机磁盘进行备份。

对供电系统中取电方式、电缆型号、敷设方法、环境条件、路径走向、分布及配电箱位置、电缆中间接头位置等和供电相关的所有内容。每季度对各种不同接电线路进行检查和养护。

在维护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包括硬盘、风扇、电源等），视具体情况对设备进行更换，对于初判损坏设备，在更换后进行修理，对于确实无法修复的元件，在征得业主客户确认后进行报废处理；

3.抢修

（1）业主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维护维修单位接到报修通知后的两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业主。
（2）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3）抢修工作完成后需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业主方签字认可后存档。
（三）新增外场监控基本养护
1.巡检
要求在内场终端上对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设备的巡检频率不少于 3 次/周。
检查时，首先询问交管总队监控系统日常维护责任人对系统日常巡视及市局日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然后对每台摄像机的图像质量、视距、云台和镜头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周摄像机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摄像机的运行状况；针对周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摄像机，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交管总队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做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维护单位应制定摄像机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说明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交管总队具体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后存档。
2.养护
（1）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维护和维修的主要内容有：
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震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
对控制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确保箱体外壳完整、无缺损；对紧固件进行检查，确保紧固件紧固；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
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对摄像机的云台（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的转速、转角功能）、镜头（电动镜头手动变焦、手动调焦、自动光圈等功能）、防护罩的雨刷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
对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包括摄像机后焦）和传输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输出对比度好、无重影、无杂波的视频图像，并能正常上传。
对光端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清洁光纤尾纤头。
对机箱外光缆和电源线进行整理，并检查机箱门锁，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无法修复进行更换。
对外场架空光缆线路进行巡视，主要检查光缆的吊牌是否齐全，光缆的垂度是否过大、挂钩的间隔密度是否合适、吊线与其他线路交叉处的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检修、加固水泥杆上的拉线，清理吊线上的吊挂物等。
对机房 ODP、ODF 和设置在外场光缆交接箱进行清洁和整理，对记录资料进行更新；
对总队的主干光缆备用纤芯抽 10%进行不定期测试（太阳山路 13 根、康平路 5 根、福州路 11 根和双阳路 5 根等各种规格），提供详细的测试资料，并根据测试情况提出光缆更新改造方案。
（2）养护计划和记录
要求维护维修单位按季度制定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计划，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本季度养护和巡检情况和下季度养护和巡检计划。
要求维护维修单位制定每台摄像机的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记录表，并存放于控制箱内，便于掌握季度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并供总队有关人员检查。
3.设备电费与协调费
根据实际情况缴纳相应设备的电费与协调费。
（四）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

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阅盖章向业主提交。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文档审阅记录

3.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就月度或季度相关系统的运维工作进行简要概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4.月度、季度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

（1）以表格、图表等形式进行汇总，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分析；

（2）必须注明报修来源；

（3）除常规内容外，必须注明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至恢复的时间，精确到 0.1 小时）；

（4）如有设备（部件、模块）更换，必须注明该替换品的来源和数量、被替换故障设备（部件、模块）的去向（返修、报废）等；

5.季度设备养护情况

（1）养护时间、内容；

（2）养护中发现和解决的问题；

6.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情况

7.工作建议

8.下季度养护计划，例如养护时间、人员、内容等。

9.附表

如：每日巡检表、养护巡检表、故障报修登记表等。

（六）其他要求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设备的运维工作。

四、设备维修和更换、备品备件

为了确保系统维护及时性和可靠性，要求维护维修单位维修人员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要掌握清楚，对易损坏的配件要提前购进，针对以上维护项目内容及经常损坏设备的情况，在公司内需建立完备的备品备件库，按照在用设备 5%的比例准备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采购完成，并通知业主方相关人员予以确认。

设备损坏当场进行维修或者用备品备件更换，换下的设备及时送原厂进行修复，对同一故障损坏三次以上或者有些故障无法修复的设备需要进行报废，购置新设备更换，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设备返修和更换的所有部件、设备报价均应包含在整个维护维修的价格中。

五、报价要求

1.对于各子系统应分别报价，其中巡检、养护、抢修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维修用的设备、车辆台班、线缆辅材等费用。

2.抢修过程中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必须保证为原厂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更换不低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的部件。更换的所有部件和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以外需维修和更换的部件和设备）报价均应包含在整个报价中。更新的设备质保期为三年。

3.提供各备品备件的单价。

六、保密协议

成交单位应向业主方提供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_____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_____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 _____ （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　　），具体负责　　（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区域、机房等场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甲方机房的，应当报甲方科技部门批准，指派专人全程陪同，按照机房管理制度进行机房出入登记，未经授权不得碰触任何其他设备，包括：工作以外的服务器、交换机、供电电路、网络线缆、制冷空调等。不得拍照、录像。机房设备如需下架带离的，乙方人员应在甲方科技部门监督下清除配置策略，拆除硬盘等存储介质。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乙方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协议》规定执行。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11 月进行预验收，通过初验且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

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由乙方支付。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报价方式：人民币。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1281574 74-0035109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48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运维）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8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公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包 1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